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2-057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73,526,444.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96,782,593.2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85,386,15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2,693,075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9,885,152.50 元（含税）。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50.58 万元，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6.03%，分红比例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2020 年 7 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时，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A、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B、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承诺内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及股东利益，充分听取了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等。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